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
166號2樓

承辦人：林明珠
電話：(02)29509750 分機111
傳真：(02)29643462
電子信箱：aa30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藝字第1100976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AK6APC）

主旨：本局辦理111年度美術展覽申請作業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單位、相關團體及藝術創作者踴躍送件並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努力創作、展出成果，特辦理旨揭美術展覽申請作業，對象為全國從事美術創作之個人及團體，申請展出地點為新北市藝文中心、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或美麗永安藝文中心等地。

二、因應近期疫情趨嚴，收件期間自即日起延長至110年6月15日止，另5月28日前僅受理線上申請，5月28日後視疫情發展情況回復紙本申請。

三、檢送「新北市政府受理美術展覽申請作業要點」，或請至本局網站：<https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最新消息/活動公告/一般公告/公告修訂「新北市政府受理美術展覽申請作業要點」>查詢下載，亦可逕至本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(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/Index.action/教育文化專區/項次63受理美術展覽申請>)辦理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



1100057192 110/05/25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南華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110/05/25
14:08:05

裝

訂

線